

# 张治中的选择



设备,餐厅能摆几十桌,舞厅能容百余人。张治中长期置身国民党最高决策层,深受蒋介石器重。最初,他背着沉重的思想负担,觉得自己背叛了蒋介石,怕人家说他投机,心情极其低落苦闷。为了帮张治中摆脱苦闷情绪,毛泽东、朱德亲自去看望他,邀请他参加座谈、聚会,真诚希望他参加新中国工作。毛泽东每次为张治中介绍新朋友的时候总是爱说:“他是三到延安的好朋友!”

毛泽东、周恩来等亲自和他谈话,帮助他解开思想上的疙瘩。周恩来诚恳地对张治中说:“你还是封建道德,为什么只对某些人存幻想,而不为全国人民着想?为什么不革合事业着想?”这些话既尖锐又中肯,对张治中的触动很大。中共朋友的这种友谊、这种热情,使张治中心里感觉暖烘烘的。他逐渐弄通了,决心同蒋介石决裂,投向人民,参加革命。

新政协筹备会议期间,毛泽东邀请各界人士座谈商讨国名,毛泽东整合了大家的意见,拟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作为国名。当时大多数人都表示赞同,唯有张治中说:“‘共和’,这个词本身就包含了‘民主’的意思,何必重复?不如就干脆叫‘中华人民共和国’。”这一意见被毛泽东接受。在商讨国旗方案时,毛泽东拿出从全国2000多幅图案中筛选出的3幅,他个人比较赞成带有一颗星星一条黄河的那幅。张治中当即表示反对,说:“中间一条杠,把红旗劈为两半,不成了分裂国家了吗?”毛主席和国旗审阅小组都同意这一说法,随后一致同意确定五星红旗为国旗。

这一年,张治中还写信给几个在境外的子女,介绍了国内当时的大好形势,要她们回来参加新中国的建设。大女儿张素我当时正在香港,三女儿张素初在美国读大学。接到父亲的来信,孩子们也欣然回了祖国。

(摘自《北京日报》)



# 孙中山先生的家国情怀

孙中山先生是一位伟大的历史人物。回顾历史,他既具有胸怀天下的政治品格,又有处理国家关系的政治智慧,以及讲情、崇理、尚法的个人素养。面向未来,他的家国情怀闪烁着穿越时空的光芒,值得认真总结和汲取,更值得每一位有家庭观念和爱国之心的年轻人学习。

## 三传遗嘱呼喊“救中国”

孙中山最大的功绩是领导了辛亥革命、推翻了封建专制统治、建立了亚洲第一个共和国。“振兴中华”“天下为公”是他的核心政治理念,也是一生身体力行的原则。孙中山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格,体现在哪些方面?我们可将其归纳为四个方面:热爱祖国、献身理想的崇高风范,天下为公、心系民众的博大胸怀,追求真理、与时俱进的优秀品质,坚韧不拔、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。

孙中山的家国情怀,具体表现为热诚爱国、眷恋家庭、孝敬父母、尊敬兄长、关爱儿女,珍惜自己的家庭和人民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,并不遗余力地倡导、践行“天下为公”理念。这份胸怀天下、忧国不忘家的家国情怀,在其去世后的三封遗嘱中有所表现:一份叫《国事遗嘱》,谈国家的伟大事业;另一份叫《家事遗嘱》,是给家人的;还有一份大家可能不太了解,叫《致苏联政府遗书》,孙中山希望国民党在争取民族独立、民族富强的过程中,能与苏联的同志携手合作。可以说,孙中山用最后一丝力气在反复地呼喊“和平”“奋斗”“救中国”!

## 公私分明 艰难筹款送亲人

孙中山的母亲坚强、勤劳、正直、尚义,是一个非常有个性的女性,里里外外支撑着孙家。1894年,孙中山成立兴中会,没有太多时间和精力来照顾母亲,便只能将重任托付给他的大哥、檀香山富甲一方的孙眉等人。孙中山投身革命,在道义上和经济上,最有力的支持者也是这位大哥。不过,1906年,孙眉因为长期支持孙中山革命事业,疏于经营管理,导致原来经营的农牧场破产。到1907年的秋天,孙眉不得不带着老母,还有弟媳卢慕贞和两个孩子回到香港九龙,过起了平民生活。但是,孙眉的妻儿等人还在美国。

1910年4月8日,孙中山母亲病危。孙眉没有多余的钱了,不得不致电弟弟,要求汇款来接济。孙中山知道大哥要求汇款一定是万不得已,便赶紧筹集1000元港币汇去,又按照大哥的嘱托,催促迟疑不决的侄儿带着在美国的家人赶回香港,甚至不惜给予种种许诺,可谓用心良苦。孙中山给侄儿筹到500元已是费劲心力,又说再筹300元一时无望。为什么会如此费口舌呢?原来,孙中山历来公私分明,否则从募集而来的数以万计革命经费中挪用区区几百元钱,并不是什么难事。孙中山逝世后,留下的遗产只有生前的一些衣物、2000余册书籍和华侨捐资购买的一所住宅。

## 任人唯贤 坚拒兄长当都督

孙中山胸怀天下,任人唯贤、大公无私。孙眉是孙中山一生中的关键人物,被誉为反清革命的财政部长、创建民国的幕后英雄。有人甚至说:没有孙眉,就没有孙中山。

1912年1月,孙中山当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。这个时候,广东都督陈炯明扬言辞职;广东党政界各自推荐都督人选,其中都推荐孙眉的人最多。孙眉觉得自己对革命的功劳非常大,“做一个广东都督,是绰绰有余”。但那个时候,袁世凯在北京代表北洋政府,孙中山先生代表国民政府,正处于议和的关键时刻。在孙中山看来,广东是革命的根据地,广东的稳定与否关系到南北议和的成败,选好广东都督是非常关键的。孙中山极力劝说孙眉放弃谋求广东都督的职位:“你还不适合从政,你应该做自己的事情。”直到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之职,都始终没有让孙眉进入政坛。

辛亥革命成功以后,孙中山的侄儿孙眉回到澳门。先在警察厅工作,后来参加了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。袁世凯称帝时,孙中山领导中华革命党积极反袁,孙眉响应号召在家乡举办讨袁。但由于孙眉的一些部下背着胡作非为,引起百姓不满。一些受害人气愤地写信给在上海的孙中山反映情况。袁世凯死后,孙中山下令中华革命党停止一切军事活动。这道命令发出前三天,他又专门写了一封信给孙眉,要求侄儿遣散所部。

在处理家庭、家乡和国家的大事上,他一贯是非分明、秉公执法,毫不含糊。即使牵挂到至亲,也没有丝毫袒护之意,真正践行了“天下为公”的理念。

(摘自《解放日报》)

# 焦裕禄的“顺口溜”领导艺术

副书记期间,了解到有个区的几个团干部由于急于求成,方法不当,不仅工作没有完成,还和区里搞土改的干部发生了冲突,思想上有了情绪。焦裕禄就把他们叫来开会,会上,他们都低头不语、气氛沉闷。焦裕禄见状,微微一笑,说道:

怎么遭雷打了?赶路谁人不跌倒,下地哪有不绊脚?有点挫折不要怕,振作精神最重要。

见大家情绪放松了,他又说:

有目标,当心跑;跑不好,要摔跤;摔了跤,原因找。来来,大家坐下谈……

一席话就使会议气氛活跃了起来。



## “打倒黄老三,大营要晴天”

1948年2月,焦裕禄到河南尉氏县工作,主要负责大营区的剿匪反霸工作。期间,他编草的一些顺口溜,在群众中流传极广,比如:

恶霸为啥霸?旧社会,天黑呀!反动派,护着他。老百姓,腰杆塌。现如今,天亮了。共产党,反恶霸。有靠山,不用怕——穷人一起挺起腰,抱成一团打倒他!

农民杨喜山的老伴曾讲:“只要是焦区长来开会讲话,俺不吃也要去听。他讲的话好像钻到俺心里一样,听着顺心,还逗趣。”

## “学习王小妹,争当青年先锋队”

1950年,焦裕禄任尉氏县大营区区长。争取男女平等,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建设,成为焦裕禄思考的问题。

一天,焦裕禄下乡调研途中,遇见一个身形消瘦的小姑娘卷着裤腿,手持长鞭,正在驱牛犁地,干起活来比有些小伙子还利落。焦裕禄一问,小姑娘叫王小妹,今年16岁,由于家里没有兄弟,父母又年老体弱,土改分地后,她就学会了干各种农活,自己还是村里的土改积极分子。

后来,焦裕禄让王小妹到县里参加了耕地表演现场会,他还在会上即兴编了一段顺口溜:

王小妹,十六岁,斗地主,抓土匪,犁地耙地她都会……学习王小妹,争当青年先锋队!

不久,王小妹就被县委授予“劳动模范”的称号,成了全县青年妇女学习的楷模。

## “赶路谁人不跌倒,下地哪有不绊脚”

1951年,焦裕禄在尉氏县担任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委

## “沙区没有林,有地不养人”

1962年秋,兰考县粮食产量降到了历史最低水平,大批群众外出逃荒要饭。焦裕禄临危受命,到兰考主持工作。焦裕禄到兰考后,把工作的重心迅速从救灾转移到了除“三害”上,制订了科学的治理方案:

治沙是:沙区没有林,有地不养人。这是沙区的基本情况,有林才有根,没林饿断肠。这是重要性。以林促农业,以农养树木,密切配合好,农林相依存。这是方针。造林来防沙,百年大计划。育草来封沙,当年成果大。翻淤来压沙,当时见效佳。若要从根治,三管一齐下。这是方法。

治水是:坡地连沟洼,河条乱麻麻。这是客观情况。以排为主,灌滞淤改台。这是方针。救多和舍少,救好和舍坏。协调要充分,有利互相来。兼顾上下游,不使遭水害。这是方法。

治碱是:分清轻和重,对待讲区别。这是方针。翻淤来压碱,开沟来淋碱,打埂来聚碱,引种来耐碱。这是方法。

焦裕禄用这样精辟透彻的顺口溜一总结,让上上下下都知道干什么、怎么干。

上世纪60年代初,拖拉机紧缺,在为生产队服务时,有些相关人员拿卡要,倘若哪个生产队“伺候”不周,拖拉机就很可能出个“技术故障”。

焦裕禄决心根除此弊,召开了一次现场会,念了段顺口溜:

有饭有菜,拖拉机跑得欢;有酒有肉,犁得深犁得透;有饭没酒,犁不到头就走;没肉没酒,咋也犁不到地……

接着,焦裕禄对一些人进行了点名批评,处理了几个人,并宣布了几条管理监督纪律,这种不正之风很快得以纠正。

(摘自《党史博览》)

# 岁月淘不尽诗歌与理想

诗人流沙河

11月23日,著名诗人、文化学者流沙河去世,享年88岁。流沙河是成都人,原名余勋坦。回望一生,流沙河经历过理想的年代,后来被划为右派,开除公职,下放老家劳动棚,平反复出后终于回到诗坛,并将余光中等台湾诗人的作品介绍到大陆。

流沙河的诗作《理想》和《就是那一只蟋蟀》曾入选中学语文教材,许多年轻人也都耳熟能详,甚至背诵过:“理想是石,敲出星星之火;理想是火,点燃熄灭的灯;理想是灯,照亮夜行的路;理想是路,引你走到黎明。”

翻译家蓝英年是流沙河的同时代人。1957年,蓝英年是北京俄语学院的一名助教,在新华书店买到了流沙河的诗集《告别火星》。当时,流沙河提议并参与创办的《星星》刚刚开始运营,这是新中国第一家官方的诗歌刊物。蓝英年觉得流沙河的诗歌清新可喜,言之有物,与当时有些“反映阶级斗争的诗”不太一样,比如《草木篇》一诗里歌颂白杨树的句子:“她,一柄绿光闪闪的长剑,孤伶伶地立在平原,高指蓝天。也许,一场暴风雨会把她连根拔去。但,纵然死了吧,她的腰也不肯向谁弯一弯腰!”

而在当时的政治语境中,这样的诗句很容易招致灾祸。二十六岁的流沙河不久就成了“钦定的大右派”。身边的朋友还开玩笑,既然是“钦定”,不知有没有黄马褂之类的,流沙河说没有。更严重的是,身边与流沙河有关或无关的人都牵涉其中。比如,蓝英年将流沙河的诗推荐给了同屋的舍友老刁,老刁本来从不读文艺书,但很喜欢流沙河的诗,他的弟弟甚至还在团员大会上朗诵流沙河的诗,结果三人全部受到了批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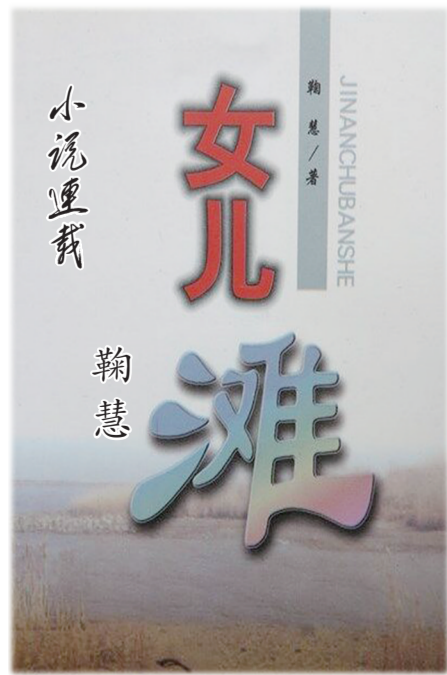
流沙河喜欢苏俄文学。“文革”时期,他也经历了抄家和焚书。当时,他专门写了一首短诗:“留你留不得,藏你藏不住,今宵送你进火炉,永别了,契河夫。夫妻眼睛山羊胡,你在笑,我在哭,灰飞烟灭光明尽,永别了,契河夫。”

1979年,《星星》复刊,流沙河也摘掉了二十年的右派帽子,在《星星》担任编辑,并加入中国作协。

1981年秋,他在火车上读到了台湾《当代十诗人选集》,深受触动。第二年,他在《星星》诗刊上开设专栏,并出版了《台湾诗人十二家》,为每一位诗人撰写介绍文章,成为当时读者了解台湾诗歌状况的重要窗口,影响十分广泛。

这其中,余光中跟流沙河的缘分最深。余光中生于南京,比流沙河大三岁,战争年代都在巴蜀地区度过,算是同乡,也是同姓。余光中曾经写过《蟋蟀吟》,“就是童年逃避的那只吗?一去四十年又回头来叫我?”而流沙河则写了《就是那一只蟋蟀》,作为回应。“就是那一只蟋蟀,铜翅响拍着金风,一跳跳过了海峡,从台北上空悄悄降落,落在你的院子里,夜夜唱歌。”

1996年,流沙河退休,也不再写诗。他曾说起停笔的原因,一个是现在写出来超不过以前的自己,没有那种愉悦的感觉了。二是现在有的人写诗越来越离谱,莫名其妙,跟生活没有关系,读起来也无法让人感到快乐。他认为诗歌应该有对现实生活的关照,不能只停留在内心,那样就太无关痛痒了。(摘自《中国新闻周刊微信号》)



到楼下买包烟的冷麦蒿,直到第二天的中午才回来。这时的春柳,早已是一个没有思维、没有眼泪的人了。

被单下的春柳,一丝不挂,面对冷麦蒿,她竟一时记不起面前这个人到底是谁。

冷麦蒿扶她坐起来,搂住她的肩头。过了好一会,春柳才似乎明白过来这一天一夜所发生的事。她哭起来,头伏在被子上,边痛哭着边质问冷麦蒿这一天一夜到底去哪了。冷麦蒿一边试图扳起她伏在被子上的头,一边小心地解释着。他说他没想到在楼下会遇到一个客户,那人非要跟他来两圈,他不好意思拒绝,就去了。人家不说散,我也不好意思说散。你撒谎!撒谎!春柳用力捶打着被子,歇斯底里地哭喊着,把冷麦蒿伸过来扶她的手抓出了一道道血痕。冷麦蒿不躲闪,也不再解释,只是任春柳哭喊着,撕扯着自己的头发。

最后,春柳直挺挺地伏在被子上,连头也抬不起来了,她只是一声接一声地哽咽着,手脚过电般又麻又痛。她想动动手,却是任哪都动弹不得,昏昏沉沉地,她觉得自己就要死过去了。

“你也看出来,我不想瞒你。”冷麦蒿的声音如同来自另一个世界,“他早就看上你了,我不舍

得。咱不能那么上不得台面,百儿八十万的他都借给咱,连眼都不眨,何况一个人?他是我拜把子的兄弟,又不是外人。再说,往后咱用人家的地方多了,人家能用咱啥?

你也没少啥,不是囫囵圈圈的啥也不缺吗?你歇歇,消消气,赶明日,我带你去买全套的生态美化化妆品,电视上广告的那种……”

春柳觉得自己的心像爆开的炭火般一点点地炸裂开,四散飞溅,亮了一下,消失了……

在县医院住了两天两夜,她才醒了过来。

回来后,她时而清醒时而糊涂。清醒的时候,她想得最多的,就是死。冷麦蒿怕她真的出什么意外,就把她送了回来。

她来看她,给她送东西。别人都把她当成好人、善人。那件事,她谁也没告诉,她不想让别人知道。

芳草是在去县外贸公司回来的路上听到这一消息的。她弄不清是真是假,心却突然就乱起来。厂里也没回,她直接朝春柳家走去。芳草不知道春柳到底是怎样了,前几天在镇上见过她,还是好好的,才这么几天,咋会这样呢?听公共汽车上的人传得那么邪乎,说春柳啥啥都不记得,啥啥都不知道了。但愿这一切都不是真的。

待来到春柳家的大门前,芳草突然感到有些陌生,愣愣的这个大门,好像从不曾走进过。

愣了一下,她还是迈了进去。

春柳娘坐在炕沿上,正在抹眼泪。春柳依偎着一摞被子,一动不动地坐着。春柳的嫂子在手忙脚乱地收拾着炕上、桌子上那大包小包的东西。很显然,冷麦蒿又刚来过。

芳草慢慢走到春柳跟前,春柳依然是端坐着,一动不动。芳草轻轻拉起她叠在腿上的手,那戴着宝石戒指的细长手指凉凉的,握在手里,芳草觉得像握着几根在雪里冻过的小萝卜,那冰冷的感觉,“嗖”地传遍全身,芳草不由打了个冷颤。

“我知道,我知道。”

她睁着眼睛,喃喃地说。

芳草的眼泪落下来,滴在那双握在一起的手上。

“春柳,你咋啦?”

芳草更紧地握住她的手,流着泪轻声问她。

“我知道,我早该知道的。”

春柳漠然地望着芳草,苍白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。

人们的议论得到了证实。芳草觉得心一阵紧一阵地痛着,她猛地搂住春柳,边哭边大声问:

“春柳,你咋了,你到底是咋啦?”

春柳任芳草搂抱着,摇晃着,却依然是呆呆地坐着,一动不动。

春柳娘流着泪告诉芳草,春柳一时清醒一时糊涂。清醒时不吃不喝,只是哭。问她,她啥也不说;糊涂时,翻来覆去就那两句话:我知道,我早该知道的。春柳娘最后说:“这孩子享不了这福啊,好好的,咋就得了这病呢?”

芳草无言以对。类似的语,她已听到几次了。四目相对,默默无语。突然,芳草发现春柳那无视一切的双目突然亮了一下,那两亮点直灼得芳草不由眨了眨眼睛。一直端坐着的春柳,突然用力抱住了芳草,伏在她肩上,失声痛哭起来。

芳草任她哭,一句劝慰的话也不说。

哭过之后的春柳,满脸的无助与迷惘,她孩子样长一声短一声地抽泣着,脸上却再无泪。

“春柳,想开些,没有爬不过去的山,没有趟不过去的河。你这样,大伙不都替你难过?”

芳草没有问为什么,她怕因此而伤了春柳。她只柔声地劝着她,哄孩子一样。

春柳的眼睛里又含满了泪水,她紧咬住嘴唇,仰脸摇了摇头,把泪水憋了回去。

(115)